

## 不可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

編目：公司法

主筆人：辛政大

因股東出席股東會為股東之權利而非義務，是為使股東得於會前判斷是否親自出席，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得就議案為授權，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「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，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」，證券交易法(下稱證交法)第 26 條之 1 另規定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，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、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241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，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」。此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，除選任董監事為累積投票制(第 198 條)外，解任董監事(第 199 條)、變更章程(第 277 條)、公司解散合併分割(第 316 條)、第 185 條第 1 項、第 209 條第 1 項、第 240 條第 1 項、第 241 條第 1 項皆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，顯示該等特別決議之事項因影響股東權益甚鉅，故不許以臨時動議提出，而須先載明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。就此，學者有認，公司法所設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，應皆屬重要之議案，何以條文未將公司法所有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，皆列為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？

對此疑義，公司法於 107 年修正時，不但未加以解決，反而造成體例上之紊亂。107 年修正後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「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**減資、申請停止公開發行、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**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，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」，關於此修正，有下述幾點應予說明：

1. 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原即規定「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**公積轉增資**」，於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此次修正將其搬至公司法，使所有之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公開發行與否，皆不得就此等議案以臨時動議為之。惟細觀本次公司法修正，其文義為「公積轉增資」不可臨時動議提出，似指僅限於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「發給新股」，而不包含以此等公積「發給現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金」之情形<sup>註1</sup>，然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係規定「第 241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」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證交法文義顯較公司法此次修正為廣，如此將致公開發行公司就「以公積發給股東現金」之事項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非公發公司則可。修法造成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發公司就「以公積發給現金」產生差異，應非立法本意，此一疏漏應予填補。

2. 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，依第 156 條規定，原即屬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，將其納入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並無疑義。
3. 減資，可二種，若係減少章訂資本額，因涉及變更章程，故依第 277 條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；另種則係減少實收資本額，此時因不須變更章程，故第 168 條所規定之「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，不得銷除其股份」，僅須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即可。修正理由將該普通決議之事項，納為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，立法理由雖謂「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；又授權資本制下，股份可分次發行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，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，爰增列『減資』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，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，以保障股東權益」，立於保障股東權益之立場，增列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，或值肯定，惟此將成為第一個普通決議之議案卻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其他特別決議之議案(如：第 13 條之轉投資等)卻得以臨時動議為之，使公司法之體系略顯紊亂。

另須探討者，如股東於股東常會臨時動議中，建議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以討論董監事改選之事，並無違反第 172 條第 5 項，蓋「召集股東臨時會」並非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，且如將系爭臨時動議提案之董監事改選，列為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事由，再由股東臨時會討論，完全合法。最高法院亦採相同見解，此可參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判決：「系爭股東會決議，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非屬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並無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適用。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，不得就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改選董、監事之臨時動議提案作成決議，系爭股東會決議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云云，並無可採。<sup>註2</sup>」

<sup>註1</sup>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無虧損者，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，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，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」，是允許公積轉增資及以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。

<sup>註2</sup>此判決認臨時動議得決議「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以討論董監事改選」，此結論與學者所持見解相同。惟該判決切入點，乃係認公司法第 202 條僅限於業務之執行，「涉及股東權益之事項」非可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非第 202 條範疇，故臨時動議討論「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以討論董監事改選」，非屬公司業務之執行，無第 202

再者，所稱董監事改選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包含董監事席次及就任日期，此可參經濟部函釋：

1.107.8.6 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：「倘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並載明就任日期，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。」

2.106.02.20 經商字第 10602403710：「董監事選舉人數攸關股東選舉權之行使，因此，**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，並於召集通知載明**，以利股東就應選董監事數額評估投票規劃。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，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，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，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；**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，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**」、「倘公司章程未明定固定董監事人數，董事會亦未於召集通知載明該次股東會應選董監事人數，而係於股東會現場始告知應選人數，將使股東無法依應選人數評估投票規劃，進而可能影響董監事選舉結果，從而與上開第 198 條第 1 項為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，則有同法第 189 條『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』之嫌。」

綜上，公司法新法施行後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將增加減資及停止公開發行，對非公發公司而言，尚增加「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」，惟須注意「以公積發給現金」於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發公司之差異。於再次修法將公司法與證交法為一致規範前，或可期待藉由學者為文或司法判決或經濟部函釋等方式，放寬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至「以公積發給現金」。

---

條之適用，故該臨時動議合法。最高法院於此另闢「涉及股東權益之事項」得由股東會決議，非第 202 條之範圍，有學者認此反而將引起爭議。參劉連煜，《現代公司法》，增訂十三版，頁 544-545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